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  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



# 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



## 立法目的

鑒於國軍營區或基地曾肇生民眾闖入、操作遙控無人機侵擾及襲擊衛哨人員等事件，經盤點現行法令，仍有規範不足情形，爰擬具「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」草案，確保營區及執勤人員安全。全案計25條，草案重點及立法效益摘報如後。

一

## 營門安檢措施

凡人員進出營區，由衛哨兵實施安全檢查，未配合檢查者，得拒絕其進入；有妨害營區安全之虞者，得強制驅離，未經許可進入營區者，亦得警告、驅離。

二

## 禁止測錄攝影

未經許可，不得攜帶測錄攝影設備進入營區，亦不得於營區內為測錄、攝影，以防範刺探、收集行為，維護營區機敏資訊安全。

# 三

## 武器使用時機

明定軍事營區衛哨勤務、安全管制及武器或器械使用時機等事項。衛哨兵執行勤務遇有民眾持兇器滋事或無人機侵擾等情事，得使用器械；必要時，得使用武器。

## 四

# 軍事設施防護

考量重要軍事設施，攸關國家及軍事安全，爰參酌立法院三讀通過相關部會，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之強化設施保護究責法案，明定對於重要軍事設施之實體或虛擬侵害行為之層級化處罰規定。

# 五

## 營外執勤規範

派駐或駐紮於軍事營區以外處所，如實施演訓、野營之營外訓練場域，執行警戒勤務之人員，得準用本條例有關武器或器械使用等規定，確保執勤人員安全。

## 立法效益

- 防止刺探收集行為，維護機密資訊安全
- 防護軍事設施安全，有效支援戰備整備
- 確保軍事任務遂行，強化安全勤務執行
- 提升現行法令位階，符合法律保留原則



# 簡報完畢 敬請支持



中華民國國防部  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, R.O.C